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 主要交易－ 收購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第10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23
附錄三 – 目標營運商之財務資料 .....	46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9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8
附錄六 – 估值報告 .....	8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	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BGCM（或BGCM根據買賣協議可能向其轉讓買賣協議之權利和責任之中國境內企業）根據買賣協議從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就溢利預測而獲委任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BGCM」	指	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的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為「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已達成或全部或部份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由賣方及BGCM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連同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營運商（其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之6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境內企業」	指	一間將由本公司其他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稀土深加工設施」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涼山州冕寧的稀土深加工設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BGCM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之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負債、支出或其他債務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90%股權，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可換股票據」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將發行予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於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本金額105,000,000港元，票息為1%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目標公司」	指	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目標集團」	指	集團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
「目標營運商」	指	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胡征志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之90%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7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非執行董事：

馬國雄

鄒小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陳志遠

孔慶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稀土深加工業務之控股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之後，BGCM（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BGCM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買賣協議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上文第(i)項）之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胡征志先生；及
- (ii) BGCM（本公司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乃一名參與多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之中國居民兼商人。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約為5,9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BGCM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4,86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賣方之指示支付予賣方。

---

## 董事會函件

---

現時預期部份代價將透過發行為數10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方式支付，及透過結合本集團所籌集或安排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式支付應付之代價餘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發展中物業及若干持作出售之物業，估值合共約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在安排變現有關物業，而有關變現之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部份應付代價。倘上述變現落實，則本通函所述之需透過股本及／或債務方式籌集之總金額可因此相應減少。

目前，本公司仍在與不同人士商議其可能之融資安排，其包括(1)就可能之集資活動接洽數間投資銀行以透過向策略或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籌集款項，及(2)與中國數間銀行商討貸款融資。雖然本公司正在與該等人士討論可能之集資安排，但並無具體或已確認之安排獲最終落實。本公司確認，預期賣方將不會作為有關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之協議之訂約方。此外，根據財務情況之變動，不同可能來源之融資安排之金額及比例可由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須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作適當之進一步調整或微調。有關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或再融資安排（倘進行）將受市場情況所限制，因此會或不會成功落實。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1)條。

根據買賣協議（其受中國法律規管），BGC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獨立法定實體），而本公司並非訂約其中一方，亦非BGCM之擔保人。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BGCM未能及時支付代價或BGCM有任何其他違約，則賣方有權就有關未付款或違約起訴BGCM（而非本公司）。於該等情況下，預期本公司面臨之虧損將不重大，原因為BGCM並無重大資產或業務營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現金代價之融資安排之收購事項風險因素包括：

- (i) 本公司仍在與數位人士商討可能之融資安排，例如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最終落實具體或已確認之安排。因此，本公司無法向投資者或股東保證本公司或BGCM（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能夠獲得充足資金以為擬定之購買提供資金及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故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完成將取決於與融資機構協定之資金安排。
- (ii) 本公司並非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本集團未能為BGCM獲得用於支付代價之足夠資金將導致僅買賣協議之BGCM違約。然而，有關違約可能會對整個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iii) 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其中一項融資安排為日後向可能之機構或策略投資者配售新股份，而據此可能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帶來攤薄影響。
- (iv) 就於中國獲得銀行貸款之可能銀行信貸而言，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支付其日後到期時之債務承擔。倘出現流動資金困難，本集團或須將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用於支付其債務，而此舉將減少供其經營業務及日後發展項目使用之資金並可能導致可用之營運資金出現虧絀。另外，倘本公司最終未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及未能以其他方式獲得必要資金以應付其債務所需，則本公司可能會違反貸款及債務協議之條款。債權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產提請訴訟，從而可能迫使本公司陷入破產或清盤。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BGCM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目標營運商之稀土深加工設施是四川省內（中國的第二大稀土生產中心）少數持牌深加工設施之一。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頒佈之名為「國務院關於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稀土行業之最新政府政策，於中國政府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期間內，將不會批准新的稀土深加工項目；
- (ii) 就本公司所深知，目標營運商之稀土濃縮物設計年處理量（於額外生產線完成後）為10,000噸，為中國四川最大的稀土深加工設施之一；
- (iii) 目標營運商之多元化稀土產品；
- (iv) 稀土產品價格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大幅上漲，以及最新研究顯示，由於稀土獨特的特性及稀土氧化物及下游產品（特別是拋光粉、磁鐵、催化劑、金屬合金及熒光粉）之全球需求不斷增長，預期未來幾年其價格將會持續上升。例如，氧化鈾（為全球消耗之主要及最大稀土成份）之國內價格已由二零一一年初之每噸約人民幣35,000元上漲約4倍至七月底之每噸約人民幣177,500元；
- (v) 在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政策鼓勵市場整合及遏止非法生產稀土產品及走私後，稀土行業的競爭將會放緩；及
- (vi) 目標營運商之廠房位置鄰近稀土礦區，將為目標營運商提供當地穩定的稀土濃縮物供應及減低相關之物流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BGCM完成對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進行之盡職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財務、稅務、經營及法律等方面）且對審查結果滿意；
- (b) 集團重組已根據BGCM合理滿意之條款及方式完成；
- (c) BGCM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根據BGCM合理滿意之條款及形式簽訂有關目標公司及其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之股東協議；
- (d) 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已豁免有關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e) 已取得所有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相關政府各項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且有關批准、同意、許可、登記及備案仍然全部有效；
- (f) 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及股東名冊已顯示BGCM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
- (g)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有需要）之批准；
- (h)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BGCM合理滿意之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且該等同意仍然有效；
- (i)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均獲得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保證及承諾所需之一切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j) 買賣協議之兩名訂約方各自均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保證及承諾；
- (k) 根據BGCM滿意之條款及形式，BGCM已獲取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目標公司、目標營運商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意見；
- (l) 目標公司或目標營運商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m)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然真實準確；
- (n) 不存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簽署的命令限制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令該等交易無效，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規、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要求限制、禁止該等交易或令該等交易無效；及
- (o) 不存在待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裁決之訴訟或法律程序，亦無第三方提出可能會導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限制、禁止或作廢或就該等交易作出重大索償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BGCM將有權隨時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e)、(g)、(h)及(n)以及BGCM於條件(i)及(j)中之責任不得豁免。僅於董事審慎考慮並認為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時，BGCM方會行使其上述條件之豁免權。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獲BGCM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惟BGCM另有決定除外），於此情況下，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性質之其他索償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BGCM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轉讓

買賣協議准許BGCM可以將其全部權利和責任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而BGCM打算將其全部權利和責任轉讓給中國境內企業，使中國境內企業將於完成後持有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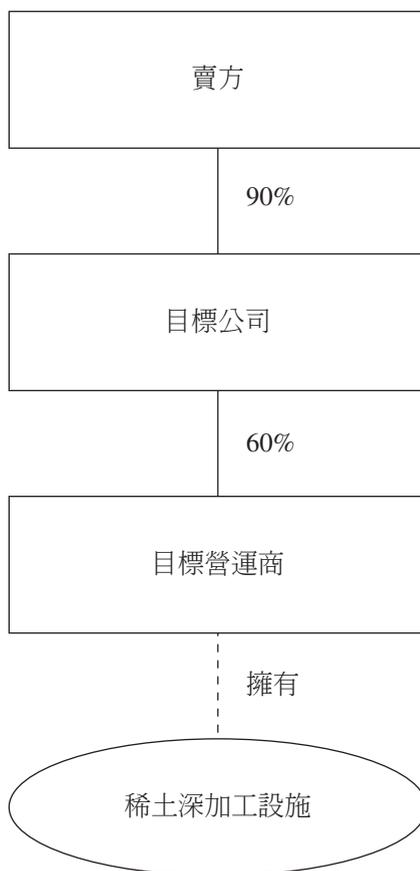
###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及目標營運商之資料

#### 集團重組

集團重組（乃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完成。

以下為於完成前的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 於完成前的目標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中國境內企業間接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營運商（其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之全部權益）60%股權。屆時本集團將擁有目標營運商54%應佔權益。

### 賣方

賣方是一名參與多項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中國居民及商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擁有90%股權（餘下1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採購稀土濃縮物。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份為期15年之合約（據此，目標公司有購買由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生產之稀土濃縮物之優先權），目標公司為目標營運商自中國四川冕寧之一個大型稀土礦區取得長期稀土濃縮物供應。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營運商6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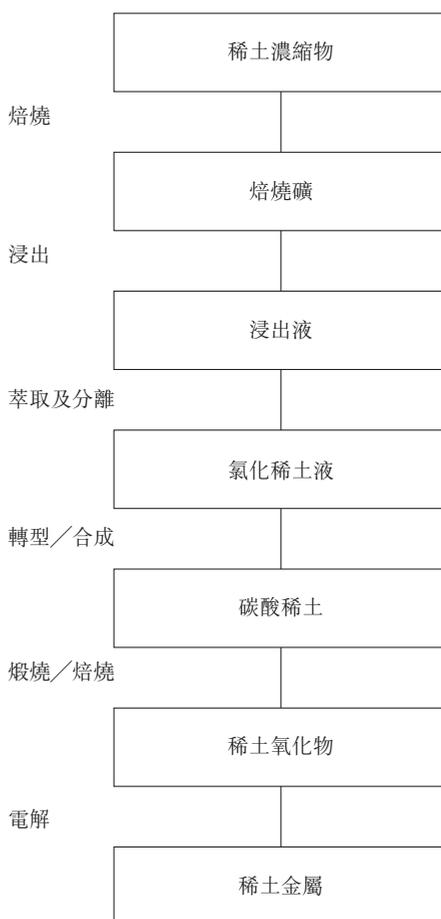
### 目標營運商及其稀土深加工業務

目標營運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將稀土元素深加工為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相關行業（包括高科技及綠色能源技術）之產品。

鑑於該等元素的磁、電、催化、光學及其他特性，稀土產品一般用於玻璃添加劑、陶瓷、化肥及顏料。稀土產品目前更廣泛地用於高科技節能技術，其主要產品包括磁鐵、催化劑、拋光粉、金屬合金及熒光粉。稀土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提熒光燈、混合動力汽車、風力渦輪發電機、平板顯示器、集成電路、數據傳輸光纖及數碼相機等高科技及綠色能源產品。稀土產品還有很多其他用途，其中最主要的方面為節能及環保，如磁製冷、燃料電池應用及水處理技術開發等。

## 董事會函件

目標營運商在中國四川省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四川省為中國的第二大稀土產品生產基地，佔全國總產量之24%至30%，而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稀土產品供應商，佔全球供應量之95%以上，在供應方面佔據主導地位。目標營運商之業務鄰近主要稀土礦區。其位於冕寧稀土工業園，已建立道路網絡，將工業園與城市及地區之運輸網絡相連。目標營運商所使用之涉及其稀土深加工之技術為一種分離及加工稀土濃縮物為高純度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屬及相關產品（如拋光粉）之工藝。生產過程分為六個主要階段，即(1)焙燒（其產生可溶於鹽酸的焙燒礦物）；(2)浸出（使用鹽酸生產氯化稀土液）；(3)萃取及分離（使用化學品分離混合氯化稀土產出不同組分的氯化稀土液）；(4)轉型／合成（沉淀氯化稀土及生產碳酸稀土）；(5)煅燒／焙燒（熱處理過程以生產稀土氧化物）；及(6)電解（透過使用直流電流將稀土氧化物轉化為稀土金屬）。下圖闡明該等生產過程：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六個階段所涉及之主要設備為：(1)焙燒轉窑爐；(2)浸出之反應罐、鹽酸罐及泵；(3)萃取及分離之萃取箱、泵及水處理設備；(4)轉型／合成之反應罐、離心機及泵；(5)煨燒／焙燒之隧道窑及窑車；及(6)電解之電解爐及變壓器。

就稀土深加工業務而言，目標營運商已取得下列中國政府批文：

-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授予之關於高性能稀土拋光粉項目的批復；
-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予之關於高性能拋光粉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
- 涼山州水務局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之關於高性能拋光粉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報告的批復；及
- 冕寧縣經濟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授予之關於重組後「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曹古冶金廠」保留原公司經營範圍的批復。

目標營運商向位於四川省之一個主要稀土礦區採購稀土濃縮物，該礦區之稀土濃縮物總儲量能夠滿足目標營運商之年計劃處理量為期十五年。自該供應商採購之實際數量及交付安排將取決於目標營運商不時要求而定。而且，與該供應商之定價安排將經參考稀土濃縮物之市價後予以協同設定。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營運商之目標客戶主要為私人企業，包括諸如中國之成都、樂山、浙江、山西之消費品製造商之終端用戶以及成都、山東、浙江及上海之交易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條款（包括數量、價格及交付安排）須視乎目標營運商與各個別客戶之磋商而定而有所不同，惟總體而言，售價乃經參考稀土濃縮物及相關產品之市價而設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目標營運商已促成來自全中國逾20家目標客戶之訂單。

其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營運。根據其計劃，預期能產出一系列稀土產品（包括鈰富集物、碳酸鏷、氧化鏷、氧化鏷、拋光粉及鈰銷鈰料）之大部份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末完成及投產。餘下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投產。

目標營運商預計及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向BGCM保證完成餘下額外生產線將須進一步投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85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正收購於目標營運商之54%應佔股權，預計本集團將須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319,000港元）。本公司預期人民幣27,000,000元額外投資之40%可用於興建一間生產氧化鈰的獨立工廠。額外生產線之主要設備為萃取及分離窑。額外生產線將令該工廠可生產高價值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屬，從而提升產品組合及深加工業務之邊際利潤。有關進一步投資金額乃參照生產線設備成本及為安裝該等生產線而興建餘下廠房之成本而估算。本公司現有為額外投資人民幣27,000,000元提供資金之融資計劃擬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式支付。

於完成該等餘下生產線後，稀土深加工設施之年稀土濃縮物總計劃處理量可達10,000噸，並為中國四川省最大型的稀土深加工設施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後)均為人民幣4,000元(相當於約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尚未展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960,000元(相當於約21,498,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透過中國境內企業將持有目標公司9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營運商60%股權(目標營運商餘下40%權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已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把握具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基礎,並提升股東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繼續尋找機會將資源用於開拓具有高入門限制但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

稀土為世界公認之稀有及策略性資源。其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市場,且稀土對眾多產品而言不可或缺,尤其是高科技及節能技術產品。近期研究報告表明,對稀土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稀土產品之價格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持續上漲。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底表明其長遠政策,鼓勵市場整合,並希望大幅縮減中國國內稀土產品之價格與國際市場之相同或相似產品之離岸價格之價格差距。

董事會了解到,中國政府鼓勵市場整合,以改善工業安全及環境標準,並引入更佳技術,以改善行業之整體生產效率及深化中國可生產之稀土產品種類。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知，中國國內稀土產品與國際市場相同或相似產品離岸價格之現時價格差距顯著。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底，氧化鈾（全球主要及消耗最多的稀土元素）之價格於國內市場為每噸約人民幣157,500元，同一產品於國際市場之離岸價格為每噸約13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2,000元），為國內市場價之五倍多；氧化鈾之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77,500元而其於國際市場上之離岸價格增加至每噸約15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8,000元），為國內價格之五倍多。我們認為於有關中國政府政策推出後，該價格差距將於不久將來收窄，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稀土產品需求大幅上升以外之進一步機遇。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透過目標營運商（其位於中國第二大稀土生產區中國四川省的稀土深加工設施）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本公司與賣方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營運商之現時管理隊伍主要包括(i)總經理（彼於中國管理稀土深加工業務擁有逾七年經驗）；(ii)總工程師（彼於中國稀土業擁有約三十三年經驗）；及(iii)兩名副總經理（其中一位副總經理已自二零零二年起從事拋光粉生產經營業務，而另一位擁有約十九年之工程師及廠長之經驗）。本集團擬將於完成後保留目標集團之所有員工。本集團亦擁有一支在稀土領域具備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稀土深加工設施之能力的內部管理團隊。董事會認為，現有管理專業知識將確保日後持續發展及擴展稀土深加工業務。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將使其業務多元化，進一步加強及提高現金流量，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04,748,000港元及99,606,000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448,258,000港元及143,076,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鑑於目標集團之潛在前景將為經擴大集團成為中國稀土深加工行業之主要參與者之一奠定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很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於審閱與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有關之溢利預測方面之財務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09頁。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第41至150頁、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第41至154頁及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7至135頁，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2.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約為84,835,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約9,620,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0,892,000港元及應付目標營運商權益持有人款項約54,3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約為3,652,000港元及12,23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務、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所產生之資金、目前可供動用信貸融資、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董事已考慮因本公司與有關人士磋商之日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及投資銀行及中國之銀行有關建議配售安排及貸款融資之要求分別對經擴大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之影響。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伽瑪射線照射服務、物業發展、租賃及銷售、建築材料貿易及提供裝修服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之業務。

本公司繼續謹慎地、積極地識別及捕捉巨大發展潛力之潛在項目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會致力利用其資源物色準入門檻高惟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之行業機會。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受惠於全球稀土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相關行業（包括高科技及綠色能源技術））日益增長之需求。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入高增長潛力之行業提供良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及整體股東，並將可能擴闊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就釩礦項目訂立備忘錄，涉及以代價35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Park Targe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建議收購將須待訂立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本集團已收到有關釩礦之相關儲量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報告仍在編製中而並無訂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和達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以供載入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尚未開始營業。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予以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予以審核。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則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經作出有關適當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I. 財務資料

## 1. 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	-	-
行政費用		<u>(5)</u>	<u>(5)</u>	<u>(5)</u>
年度虧損	6	<u><u>(5)</u></u>	<u><u>(5)</u></u>	<u><u>(5)</u></u>

## 2.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6	(5)	(5)	(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238</u>	<u>39</u>	<u>498</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33</u></u>	<u><u>34</u></u>	<u><u>493</u></u>

##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	9	11,337	11,376	11,87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10	36	41	48
<b>資產淨值</b>		<b>11,301</b>	<b>11,335</b>	<b>11,828</b>
<b>資本及儲備</b>				
繳足股本	11	10,142	10,142	10,142
匯兌儲備	12	1,193	1,232	1,730
累計虧損		(34)	(39)	(44)
<b>權益總額</b>		<b>11,301</b>	<b>11,335</b>	<b>11,828</b>

## 4.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142	(29)	955	11,06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	<u>(5)</u>	<u>238</u>	<u>23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42	(34)	1,193	11,30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	<u>(5)</u>	<u>39</u>	<u>3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142	(39)	1,232	11,335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u>	<u>(5)</u>	<u>498</u>	<u>493</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42</u>	<u>(44)</u>	<u>1,730</u>	<u>11,828</u>

## 5.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	<u>(5)</u>	<u>(5)</u>	<u>(5)</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出	(5)	(5)	(5)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u>5</u>	<u>5</u>	<u>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	<u>-</u>	<u>-</u>
年初及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項目	<u>-</u>	<u>-</u>	<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和達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中國昆明市北京路736號空軍招待所院內綜合樓。

目標公司尚未開始營業。於胡征志先生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商」）之60%股權後，目標公司將持有目標營運商60%股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所採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此附註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內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7。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應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收入之確認

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含之項目均以目標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目標公司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有關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外幣換算 (續)****(iii) 將財務資料換算為呈列貨幣**

有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收益表中列示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及
- 所有因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c)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當目標公司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項。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之後者（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公司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賬項」。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以下應收款項除外：

- 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項須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免息短期應收賬項及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項須按其原來發票值減去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

#### (e) 資產減值

#####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其他應收賬項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且獲取時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之內。

#### (g)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免息短期應付賬項及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付款項須按其原來發票值計量；及
- 由關連人士提供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付款項須按成本計量。

#### (h) 所得稅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 (如有) 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 (如有) 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引起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乃因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而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 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目標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j)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目標公司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以控制目標公司或對目標公司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目標公司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目標公司之聯繫人士或目標公司為合營企業之合營者；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關連人士 (續)

- (iv) 該方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之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目標公司或屬目標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持續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發生事件之合理預期）為依據。

####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保障目標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長期持續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充足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東的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調整已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增加註冊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目標公司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以與業內其他公司看齊。該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計算。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目標公司之政策乃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 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個別風險之方式，減低此等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目標公司由於與其相關之大部份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列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指目標公司所承受與於各結算日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最高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中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目標公司之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 (d) 公平值

資產負債表內所反映之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大致相若。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 6. 年度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呈列：

核數師酬金	—	—	—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7)	5	5	5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u>          </u>	<u>          </u>	<u>          </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征志先生	-	5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征志先生	-	5	-	5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胡征志先生	-	5	-	5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其董事，以作為加入目標公司或於加入目標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8. 所得稅

由於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相關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乘以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u>	<u>(5)</u>	<u>(5)</u>
按本地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	(1)	(1)
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u>1</u>	<u>1</u>	<u>1</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其他應收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13)	<u>11,337</u>	<u>11,376</u>	<u>11,876</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墊付予董事之款項將用於為目標公司收購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其他應付賬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36</u>	<u>41</u>	<u>48</u>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繳足股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142

## 12.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將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載於附註2(b)之會計政策處理。

## 13. 相關貸款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給予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於		於		未償還最高結餘	未償還最高結餘	未償還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胡征志先生	11,099	11,337	11,376	11,876	11,876	11,376	11,337

(b) 貸款形式： 以流動賬目墊款之形式。

(c) 貸款期限： 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1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以下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u>5</u>	<u>5</u>	<u>5</u>
應收董事款項	<u>11,337</u>	<u>11,376</u>	<u>11,876</u>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日期。

**15.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胡征志先生。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7.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彼等尚未於相關期間生效，且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目標公司已開始考慮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仍未釐定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否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未來所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變動。

###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目標公司之名稱由雲南和達礦業有限公司更改為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商」)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目標營運商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收購於目標營運商之60%間接股權。

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將稀土元素深加工為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相關行業(包括高科技及綠色能源技術)之產品。

目標營運商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予以編製，並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予以審核。

目標營運商之董事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目標營運商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經作出有關適當調整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資料，以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之基準，吾等已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適當程序。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營運商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I節附註3，其顯示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9,475,000港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導致目標營運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 I. 財務資料

## 1. 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	—
行政費用		—
期間溢利	6	<u>—</u>

## 2. 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間溢利	6	—
其他全面收益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 I. 財務資料 (續)

## 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53,228</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	10	12,588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1	<u>359</u>
		12,94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	12	<u>42,42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9,475)</u>
<b>資產淨值</b>		<u><u>23,753</u></u>
<b>權益</b>		
繳足股本	13	<u>23,753</u>
<b>權益總額</b>		<u><u>23,753</u></u>

## I. 財務資料 (續)

## 4. 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4,751	–	4,7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之注資	19,002	–	19,00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753</u>	<u>–</u>	<u>23,753</u>

## I. 財務資料 (續)

## 5.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期間溢利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出	—
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12,588)
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42,42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34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228)
融資活動	
注資	23,7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53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變動淨額	35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5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商」）為一間位於中國並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冕寧縣復興鎮工業園區。

目標營運商尚未開始營業。

目標營運商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目標營運商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此附註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營運商已採納所有於相關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8。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應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應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以及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3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收入之確認

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含之項目均以目標營運商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為目標營運商之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有關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結算時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外幣換算 (續)

##### (iii) 將財務資料換算為呈列貨幣

有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目標營運商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收益表中列示的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及
- 所有因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或裝設中之樓宇、建構、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固定資產，並以成本值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不予折舊入帳。成本值包括興建、裝設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及於興建或裝設期間有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d)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帳。當目標營運商直接向債務人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且無意買賣應收款項，則產生貸款及應收賬項。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12個月之後者（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目標營運商之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賬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其他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於初步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以下應收款項除外：

- 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項須按成本減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及
- 免息短期應收賬項及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項須按其原來發票值減去任何呆壞賬減值撥備計量。

#### (f) 資產減值

##### (i)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

其他應收賬項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在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資產減值 (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大致上並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少該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資產減值 (續)****(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資產的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原應釐定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撥入損益。

**(g)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且獲取時的到期日在三個月之內。

**(h) 其他應付賬項**

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不包括以下應付款項：

- 免息短期應付賬項及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付款項須按其原來發票值計量；及
- 由關連人士提供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付款項須按成本計量。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所得稅

相關期間之所得稅 (如有) 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 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 則於該情況下, 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 (如有) 乃採用負債法, 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引起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 倘遞延稅項乃因初始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而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 則不予計算。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預期之變現或結算方式, 並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而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 可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

####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目標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 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 並可作出可靠估計, 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 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 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 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 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 (續)****(k)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該方被視為與目標營運商有關連：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以控制目標營運商或對目標營運商的財政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目標營運商；
- (ii) 目標營運商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目標營運商之聯繫人士或目標營運商為合營企業之合營者；
- (iv) 該方為目標營運商或目標營運商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之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目標營運商或屬目標營運商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與目標營運商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營運商持續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發生事件之合理預期）為依據。

####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營運商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為保障目標營運商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長期持續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充足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東的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營運商可調整已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增加註冊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目標營運商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以與業內其他營運商看齊。該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計算。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目標營運商之政策乃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 4.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營運商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營運商之整體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透過密切監控以下個別風險之方式，減低此等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目標營運商由於與其相關之大部份交易均以其功能貨幣列值，故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指目標營運商所承受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有關之最高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營運商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中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營運商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目標營運商之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同。

#### (d) 公平值

資產負債表內所反映之目標營運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大致相若。

### 5. 營業額

目標營運商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目標營運商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營業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6. 期間溢利**

自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期間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核數師酬金	—
董事酬金	—
員工成本	—
	<u>—</u>

**7. 董事酬金**

概無董事就彼等於相關期間向目標營運商提供之服務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目標營運商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其董事，以作為加入目標營運商或於加入目標營運商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8. 所得稅**

由於目標營運商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相關期間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添置	53,22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228</u>
累計折舊	
期間扣除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3,228</u></u>

## 10. 其他應收賬項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50
其他應收賬項	38
	<u>12,588</u>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1.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9

## 12. 其他應付賬項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項	13,787
應付董事款項	28,635
	42,422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日期。董事認為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繳足股本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已註冊：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4,000	4,7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注資	16,000	19,0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23,753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14.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營運商擁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所控制之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0
應收目標營運商款項	6,955
應付董事款項	<u>28,635</u>

目標營運商之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指定還款日期。

**15.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營運商之董事認為，目標營運商之最終控股方為高成剛先生。

**16. 承擔**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u>10,333</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營運商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II. 財務資料附註 (續)

## 18. 於相關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彼等尚未於相關期間生效，且並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目標營運商已開始考慮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但仍未釐定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是否將對已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未來所編製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變動。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營運商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I)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基準**

隨附之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商」）（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已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目標公司、目標營運商之財務資料及備考調整以0.842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實際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而本集團應可達致之確實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之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目標營運商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3)	總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04	-	53,228	87,032	-	-	-	87,032
土地使用權	12,201	-	-	12,201	-	-	-	12,201
無形資產	-	-	-	-	-	-	413,302	413,302
商譽	23,592	-	-	23,592	3,563	-	211,776	238,931
	<u>69,597</u>	<u>-</u>	<u>53,228</u>	<u>122,825</u>	<u>3,563</u>	<u>-</u>	<u>625,078</u>	<u>751,4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777	-	-	32,777	-	-	-	32,777
發展中物業	41,897	-	-	41,897	-	-	-	41,89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198	11,876	12,588	59,662	(11,876)	-	-	47,786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19,757	-	359	20,116	-	-	(451,306)	(431,190) <sup>(附註7)</sup>
	<u>135,151</u>	<u>11,876</u>	<u>12,947</u>	<u>159,974</u>	<u>(11,876)</u>	<u>-</u>	<u>(451,306)</u>	<u>(303,20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	59,056	48	42,422	101,526	5,939	1,000	(5,939)	102,52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20,827	-	-	20,827	-	-	-	20,827
應付本期稅款	79	-	-	79	-	-	-	79
	<u>79,962</u>	<u>48</u>	<u>42,422</u>	<u>122,432</u>	<u>5,939</u>	<u>1,000</u>	<u>(5,939)</u>	<u>123,43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55,189</u>	<u>11,828</u>	<u>(29,475)</u>	<u>37,542</u>	<u>(17,815)</u>	<u>(1,000)</u>	<u>(445,367)</u>	<u>(426,64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9,501	-	-	9,501	-	-	-	9,501
遞延稅項	10,143	-	-	10,143	-	-	-	10,143
	<u>19,644</u>	<u>-</u>	<u>-</u>	<u>19,644</u>	<u>-</u>	<u>-</u>	<u>-</u>	<u>19,644</u>
<b>資產淨值</b>	<u>105,142</u>	<u>11,828</u>	<u>23,753</u>	<u>140,723</u>	<u>(14,252)</u>	<u>(1,000)</u>	<u>179,711</u>	<u>305,182</u>

**(III) 附註：**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
- (3) 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財務資料。

**(4) 集團重組**

根據經已完成之集團重組，目標營運商之權益持有人已將於目標營運商之60%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815,000港元），其已用作抵免應收目標公司董事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76,000港元）及來自該董事之額外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939,000港元）。

商譽3,563,000港元乃因集團重組項下之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815,000港元）超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佔目標營運商資產淨值之60%（即14,252,000港元）而產生。

**(5) 收購事項之成本**

已就收購事項預提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

**(6) 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

根據胡征志先生與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簽署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306,000港元）將支付予胡征志先生，以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惟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獲得目標營運商之60%股權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目標營運商之權益持有人已完成轉讓於目標營運商之60%股權予目標公司（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之最終控股公司。

## (6) 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續)

備考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商譽211,776,000港元指現金代價451,306,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239,530,000港元之超出部份。

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21,330
於目標營運商之投資	(17,815)
目標營運商之資產淨值	<u>23,753</u>
目標公司賬冊內之賬面淨值	27,268
公平值調整－無形資產	<u>413,302</u>
可識別資產淨值	440,570
非控股權益	<u>201,040</u>
將予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u><u>239,530</u></u>

- 上文所示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21,330,000港元為目標公司於完成集團重組(上文附註4)前之資產淨值11,828,000港元、銷售貸款5,939,000港元及由目標公司收購目標營運商所產生之商譽3,563,000港元之總額。

- 將於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之於集團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目標公司之10%非控股權益	(5)
目標營運商之46%非控股權益	<u>201,045</u>
總計	<u><u>201,040</u></u>

(6) 收購目標公司之90%股權(續)

-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即一項將稀土濃縮物轉化為拋光粉、稀土氧化物及金屬等產品之技術)之公平值調整413,302,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專業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而所採納之估值基準為收入法。
-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減少451,306,000港元為將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本集團計量商譽時,乃根據所轉讓代價公平值總額超逾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公平值淨額釐定。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之減值測試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當中涉及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為編製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現有商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由於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交易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採用之公平值不同,故實際商譽金額或會與上文所列示之金額不同。

(7)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之虧絀乃由於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51,000,000港元）所致。就編製本報表而言，該金額乃作為應付代價計入在內。現時預期部份代價將透過發行為數105,000,000港元之認購可換股票據（誠如本通函第3頁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方式支付，及透過結合本集團所籌集或安排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式支付應付之代價餘額約3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發展中物業及若干持作出售之物業，估值合共約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正在安排變現有關係物業，而有關係變現之所得款項可用於支付部份應付代價。倘上述變現落實，則本通函所述之需透過股本及／或債務方式籌集之總金額可因此相應減少。

#### (8) 對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與無形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經計及本通函附錄六所披露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彼等之評估及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跡象顯示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之價值出現減值。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評估日後經擴大集團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時，本公司將會採納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

####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由約204,748,000港元增加至448,258,000港元及由約99,606,000港元增加至143,076,000港元。

鑑於目標集團之潛在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很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於緊隨收購目標集團後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報表」)作出報告,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收購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90%直接權益及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商」)之60%間接權益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69至7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報表作出意見，並謹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不會因早前就編製報表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刊發日期獲吾等給予此等報告之人士除外。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吾等獲委聘進行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報表內容。此項委聘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報表並不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報表而言實屬恰當。

報表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預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之報表而言，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產生若干行政開支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業務。

目標營運商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稀土產品深加工業務。

鑑於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之註冊成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於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剔除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並不會影響目標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成本及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尚未開始投產，惟於相關期間正在設立生產設施之過程中。因此，於相關期間內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所有開支已資本化及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 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之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鑑於於相關期間內尚未展開商業營運，故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3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2,47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並無釐定任何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及目標營運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僅分別包括股東權益10,142,000港元及23,75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投資。

### 分部資料分析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稀土產品深加工業務，故並無呈列有關目標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尚未於任何地區或其他業務分部展開業務。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約44名僱員，而於相關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為約790,000港元並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予以資本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總值為約53,22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資產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並無釐定任何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及交易將於中國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故其並無承受任何外匯風險。

#### 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計劃於廠房及設備作出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進一步投資。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其對目標營運商之無形資產全部權益之公平值之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international.com  
<http://www.roma-international.com>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敬啟者：

#### 關於：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全部權益之公平值

吾等遵照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指示，吾等已對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估值日」），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商業企業」）所擁有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涼山州冕寧的稀土深加工設施之無形資產（以下稱為「無形資產」）全部權益之公平值進行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及基準、工作範圍、經濟及行業概覽、商業企業概覽及無形資產、主要假設、估值方法及限制條件，並呈列吾等對估值之意見。

## 1. 估值目的

編製本報告純粹供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使用。 貴公司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此外，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稱為「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作公開文件，並可供 貴公司股東備查。

除 貴公司外，羅馬國際評估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商業企業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以下統稱「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中國稀土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商業企業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吾等分析之其中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獲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之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 3.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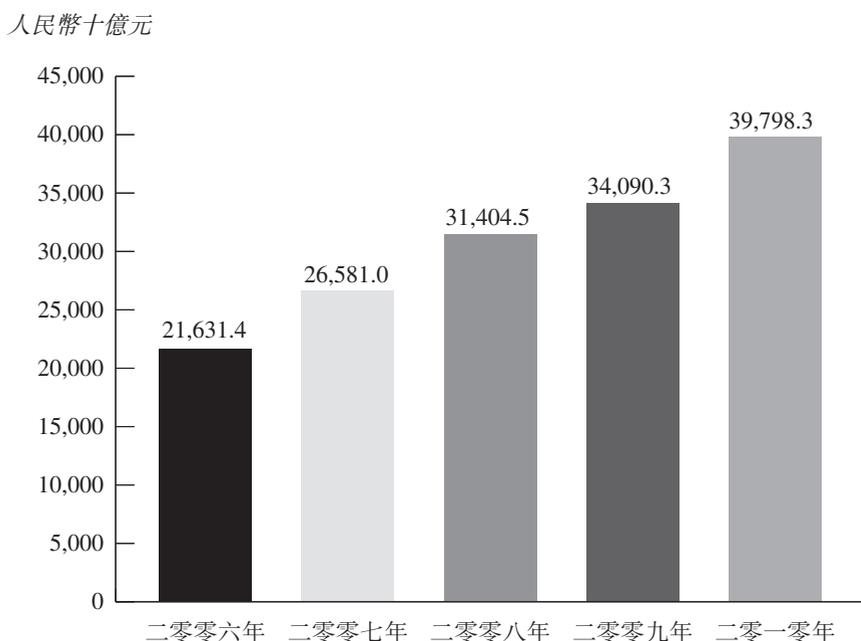
### 3.1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一零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97,983億元，較去年實質增長10.3%。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零年計算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中國經濟繼續因中國政府投入資金於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而獲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外國對中國出口的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政府堅決表示將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尤其需要擴大內需，從而令中國減少倚賴出口。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之強勁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然呈現強勁增長趨勢。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過往十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9.3%，而按政府之最新計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目標為按年增長7%。圖一進一步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圖一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4. 行業概覽

### 4.1 稀土之一般屬性及應用

根據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聯合會（「國際純粹與應用化學聯合會」）之定義，稀土元素或稀土金屬為一組17個化學元素，包括15個類鏷元素、釷及鈾。

稀土元素（不包括放射性鉍）於地殼相對含量較多，其中鈾於最豐富之元素中排行第25，於每百萬分中佔68分，與銅相若。然而，由於其地球化學屬性，稀土元素通常為分散，而較少以集中及經濟上可開採之形式存在。

經參考「稀土元素：全球供應鏈」報告，在美國稀土元素之主要最終用途為汽車催化劑及石油精煉催化劑。稀土元素之其他主要最終用途包括彩色電視、手機及筆記本電腦之平板顯示器之熒光粉、用於風力渦輪機之多項電氣及電子零件及發電機、以及混合動力及電動汽車之蓄電池之永久磁鐵。此外，亦有重要之國防應用，如噴射戰機之引擎、導彈導航系統及衛星通訊系統。

## 4.2 中國之稀土市場

### 4.2.1 稀土氧化物生產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刊發之美國地質調查局礦產品概要，中國繼續為稀土氧化物之最大稀土生產國，佔全球總產量逾95%。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生產130,000公噸稀土氧化物，其次為生產2,700公噸之印度及生產550公噸之巴西。圖二列示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稀土氧化物礦生產之四個主要生產國。

圖二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稀土氧化物礦生產

	二零零九年 公噸	二零一零年 公噸
巴西	550	550
中國	129,000	130,000
印度	2,700	2,700
馬來西亞	350	350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一月之美國地質調查局礦產品摘要

#### 4.2.2 稀土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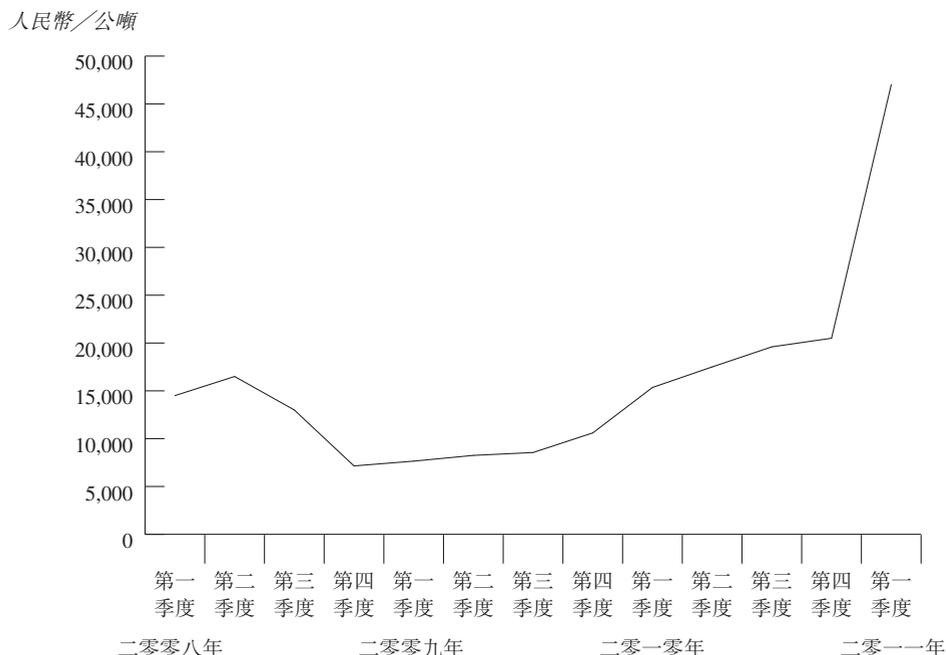
中國政府一般每年發出兩輪出口配額。根據中國商務部公佈之二零一一年第一輪出口配額，政府於31個國內及外商投資公司分配14,446噸稀土出口；而二零一零年之第一輪配額為22,282噸，顯示二零一一年之出口配額較去年下降約35%。此對用於製造磁盤驅動器、智能手機、混合動力汽車及導航導彈之礦物之全球性短缺造成威脅並引起世界關注。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增加稀土資源之稅收。輕型稀土之新稅率將為每噸人民幣60元，而中型及重型稀土之新稅率則將為每噸人民幣30元。尤其是，釹（用於生產混合動力汽車之電池）之出口稅率將自15%之臨時出口稅增加至25%。鐳（亦用於混合動力汽車）及銻（用於拋光半導體）於二零一零年毋須繳稅，惟於二零一一年將按25%之稅率繳稅。

#### 4.2.3 碳酸稀土價格

由於需求增加及中國收緊金屬出口之限制，碳酸稀土價格已經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之每公噸人民幣20,500元飆升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之每公噸人民幣47,000元，升幅超過四分之一。二零零九年年底之碳酸稀土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10,600元，較去年年底之價格增加48%。圖三顯示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碳酸稀土之季度收市價。

圖三 —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碳酸稀土之季度收市價



資料來源：上海鋼之家信息

## 5. 商業企業及稀土深加工設施

### 5.1 商業企業

商業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將稀土元素深加工為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相關行業（包括高科技及綠色能源技術）之產品。

商業企業於中國四川省擁有稀土深加工設施。四川省為中國之第二大稀土產品生產基地，佔全國總產量之24%至30%，而中國為全球最大之稀土產品供應國，佔全球稀土產量逾95%並主導其供應。商業企業之營運位於主要稀土礦地區附近。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已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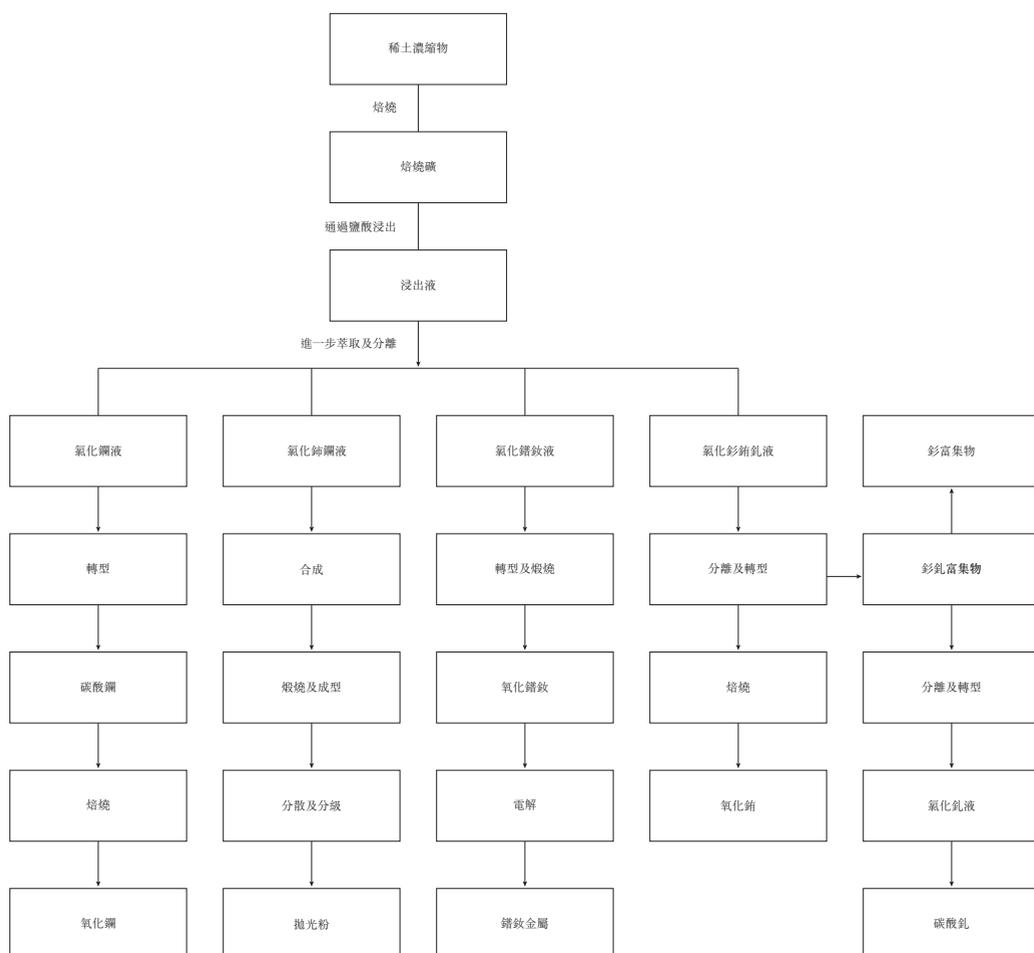
稀土深加工設施之總處理量為每年10,000噸稀土濃縮物，其為中國四川省最大之稀土深加工設施之一。

## 6. 無形資產

國際估值標準將無形資產界定為「透過其經濟特性展示的資產；該等資產並無實體物質；該等資產授予自身權利及特權；且通常為其擁有者產生收入。無形資產可分類為以下幾種：權利；關係；分組無形資產；或知識產權」。此外，無形資產亦可被界定為「無實際或財務體現的日後利益的申索」。

### 6.1 技術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相關資料之審閱，吾等認為下列技術（以下簡稱「該技術」）為重大、獨立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資料來源： 貴公司

該技術將稀土濃縮物轉化為六種主要產品，其中包括氧化鏷、拋光粉、鎘鈹金屬、氧化鎔、鈔濃縮物及碳酸鈹。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商業企業已取得下列中國政府批文：

-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授予之關於高性能稀土拋光粉項目的批復；
- 四川省環境保護廳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予之關於高性能拋光粉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
- 涼山州水務局辦公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授予之關於高性能拋光粉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報告的批復；及
- 冕寧縣經濟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授予之關於重組後「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曹古冶金廠」保留原公司經營範圍的批復。

憑藉該技術及上述中國政府批文，商業企業擁有權力及特權以生產稀土產品並自稀土加工業務中產生收入。因此，吾等認為，就本估值而言，該技術屬於重大、獨立及可識別無形資產。

## 7.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的定義為「自願各方經適當的市場推銷後在各方均為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在公平交易中可能置換資產或結付債務所需的估計金額」。

## 8.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稀土行業在中國之發展及前景，以及商業企業及該技術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自外部公開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須之有關稀土行業之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之分析其中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商業企業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且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可行及合理。

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需要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下列各項：

- 商業企業之性質及前景；
- 商業企業之財政狀況；
- 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元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
- 商業企業之業務風險，例如留聘優秀技術員工及專業人員之能力；及
- 從事類似無形資產之實體之投資回報及市場交易。

## 9.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認可方法獲取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份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以上之方法。是否採納某一種方法乃取決於對從事類似性質業務之實體進行估值所最常採納之做法而定。

### 9.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其他具類似性質之業務實體之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理論基礎為買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所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首先掌握近期已出售之公司中其他同類業務實體之價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合適交易必須按公平基準出售，假定買賣雙方已全面知情，並無特別推動或被迫進行買賣。

### 9.2 收入法

收入法著重於業務實體從產生收入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理論基礎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所涉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乃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未來期間將收取之利益折現為現值，惟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可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9.3 資產法

資產法乃基於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之基本概念。此方法假設對各營運資金、有形與無形資產之組成部分個別地進行估值，其總和即指業務實體之價值，並相等於其投入資金（「權益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該業務實體之價值指可動用以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款項。

該款項源自購入該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向該業務實體放債（「債務」）之投資者。於收取源自權益及債務之總金額，並轉換成該業務實體業務之不同種類資產後，其總和相等於該業務實體之價值。

### 9.4 無形資產估值

在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其業務及所從事行業之特性。吾等並不採納資產法，因為此方法不能反映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吾等亦不採納市場法，因為並無足夠類似及相關可資比較無形資產。因此，吾等考慮採納收入法達致商業企業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特別採納額外盈利法，以按現值獲取無形資產之價值。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計回報率指標之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值。此方法用於計算促使投資者投資於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需之溢利。超過促使投資之所需溢利之任何回報將被視為無形資產應佔之額外回報。

### 9.4.1 貼現率

於計算貼現率時，吾等首先取得按下列公式計算之商業企業之加權平均股本成本（「加權平均股本成本」）：

$$\text{加權平均股本成本}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d$  = 債務成本；

$W_e$  = 股本價值佔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務價值佔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稅稅率。

股本成本乃運用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其中

$R_e$  = 股本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beta$  = 貝塔系數。

該技術之貼現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貼現率} = \text{加權平均股本成本} + \text{無形資產之額外溢價}$$

透過採納3.91%為無風險利率、13.64%為市場風險溢價、1.03為商業企業之估計貝塔系數、7.99%為商業企業之其他風險溢價，吾等達致25.93%之股本成本。

經參考中國超過五年期最優惠借貸利率，債務成本為6.60%。經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債務股本比率，吾等採納29.75%作為債務之比重及70.25%為股本之比重，因此得出19.69%之加權平均股本成本。此外，吾等採納4.00%為無形資產之額外溢價。因此，無形資產於估值日之貼現率為23.69%。

## 10.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中採納若干特定假設，其中最重要者如下：

- 已正式於商業企業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取得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書或執照；
- 商業企業營運所在行業具有充足之技術人員供應，而商業企業亦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商業企業已採用合理及必需之安全措施，亦已考慮當遇到任何經營活動中斷（如火災、政府政策變動、勞資糾紛、實施安全措施及其他不能預計之意外或自然災害）採取之應急計劃；
- 當地已經擁有可靠及適合之交通網絡及加工稀土產品之生產力；
- 商業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不會有重大變動，而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商業企業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商業企業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商業企業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

## 11. 已審閱資料

吾等的意見須考慮可影響無形資產公平值之相關因素及資料。所考慮因素及資料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商業企業之財務報表；
- 商業企業之過往資料；
- 關於高性能稀土拋光粉項目的批復；
- 關於高性能拋光粉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復；
- 關於高性能拋光粉項目水土保持方案報告的批復；
- 關於重組後「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曹古冶金廠」保留原公司經營範圍的批復；
- 中國稀土行業之市場趨勢；
- 有關無形資產之登記及法律文件；
- 有關無形資產之概括說明；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亦從不同渠道進行研究以核證獲提供資料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吾等相信有關資料乃屬合理及可靠。吾等已假設獲提供資料乃屬準確及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很大程度上倚賴有關資料。

## 12. 限制條件

本估值反映估值日存在之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之事件，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準確釐定。於達致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均蒐集自可靠資料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於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技術報告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吾等所獲提供所有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吾等不會就未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並無調查無形資產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概不會就所評估無形資產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公平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多項假設並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且並非所有不明朗因素均可量化或確定。

## 13. 備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商業企業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估值中概無擁有現時或潛在權益。

#### 14. 對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並按照所採用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無形資產於估值日之全部權益之公平值可合理估定為人民幣**348,000,000元**（人民幣參億肆仟捌佰萬元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陸紀仁  
MIBA  
董事

關凱翔  
CFA  
估值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註：

陸先生為商業評估師公會會員，對於世界各地從事類似商業企業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相關估值及諮詢工作，彼擁有逾五年經驗。

關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對於從事類似商業企業的業務活動的類似資產或公司的相關估值工作，彼擁有逾十年經驗。

本報告由Angela Kwan、Terry Hui及Winnie Lam協助編著。

**(I)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聘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所載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無形資產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估值」）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由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之90%直接權益及冕寧縣茂源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營運商」）之60%間接權益之通函（「通函」）附錄六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該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通函第88至93頁）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項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該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該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作出報告。吾等不會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營運商之任何估值。

吾等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第88至第93頁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述計算及編撰。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進行之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有關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第88至第93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II) 豐盛融資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豐盛融資就有關於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無形資產估值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評估該技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該估值」）而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所載，該估值乃按及根據收入法達致，並計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與該技術有關之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預測乃視為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吾等已審閱該預測（已據此作出該估值），並與閣下及估值師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而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據此作出該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份。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提交予董事會之有關亦作出該預測之計算方法之函件並對其加以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該預測（貴公司董事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濶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何志豪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2.33%
馬國雄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孔慶文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2%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何志豪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4.65%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陳志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發表彼等意見或報告（於本通函內載列或引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	財務顧問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5.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已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Silver 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ilver Win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Stronway Development Limited（「Stronway Development」）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Silver Wind同意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收購凱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凱成亞太」）之全部股權。根據有關安排，凱成亞太將繼而收購北京建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建興」）之全部股權，連同建興在北京名為「新星花園」的獨立別墅發展項目。應付之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433,000,000元並以現金及轉讓兩座別墅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Silver Wind根據收購協議向Stronway Development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按金（「該按金」）。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基於（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標的事項受挫失效，Silver Wind決定終止收購協議，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Stronway Development送達終止通知書。為保障Silver Wind之地位及向Stronway Development追討（其中包括）該按金，Silver Win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此事於香港高等法院對Stronway Development展開法律程序。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目標公司與高成剛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向目標公司轉讓於目標營運商之60%股權。亦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之附註(4)－集團重組。
- (ii) 本公司與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

- (iii) Grand Sur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 Wonder Limited、本公司及莊旭先生就以代價350,000,000港元(待訂約方最終釐定及協定(倘正式買賣協議將予訂立))建議收購Park Targe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備忘錄所全部取代)。有關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內。
- (iv) 北京德邦富策劃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巨鼎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福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以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出售北京友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v) 德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醫學科學院就進一步發展伽瑪射線技術及應用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vi) 德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吳健先生就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收購淄博利源高科輻照技術有限公司之80%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俊霖先生，彼同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 (i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可供查閱：

- (i) 買賣協議；
- (ii)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ii)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之函件（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

- (iv)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就目標營運商所擁有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而刊發之估值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vi) 豐盛融資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估值報告之函件（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
- (v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viii) 本附錄第8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x)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經補充）之關連交易；及
- (x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茲通告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34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胡征志先生(「賣方」)就(透過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雲南和達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90%股權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賣方欠付或產生之所有債務、開支或其他負債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印、執行、完備及遞交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優先者方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